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4月9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、2018年4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、2018年5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、2018年5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公司本次停牌后，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业务及客户进行分析与尽职调查，以确认公司是否需要需要进行业务整合、股权架构的重大调整，截至目前，相关重大事项仍在沟通论证过程中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继续暂停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7月6日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国泰人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8日